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明翰
電話：03-8227171#367
傳真：03-8237424
電子信箱：cmh12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1003602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（376550000A_1110036025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36025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36025A_ATTACH3.
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修正「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草案公告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2項及本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
要點第15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民政處



111/02/23

